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气”、“上市公司”）通过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ABB（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B 中国”）持有的上海 ABB 开关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和上海 ABB 广电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孙公司上海安奕极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支付现金购买了 ABB 中国持有的上海 ABB 安奕极电力元件有限公司 10%股权。在本次购买之前，上市公司子公司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持有上海 ABB 安奕极电力元件有限公司 9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 北

  
朱一芯

